

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討論事項（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陳政務委員美伶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金管會函以，為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及金融市場之發展，強化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並提升金融監理有效性及金融市場競爭力，本會爰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案經陳政務委員美伶邀集外交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金管會及中央銀行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 (一) 為落實負責人遵守競業禁止之基本盡職條件，增列授權主管機關得就禁止銀行負責人涉及利益衝突事項，訂定相關規範。並修正銀行負責人未具備授權規範所定之資格條件、違反兼職限制及利益衝突之禁止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 35 條之 2)
- (二) 為強化我國防制洗錢國際合作，增訂政府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合作條約、協定或協議，並基於互惠原則得請相關機關、機構依法提供必要資訊予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2)
- (三) 為提升金融監理效能，有效導正銀行違規行為，修正主管機關得採行之處分措施。(修正條文第 61 條之 1)

- (四) 配合公司法已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爰修正刪除有關外國銀行認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16 條及第 117 條)
- (五) 洗錢防制法已將特定犯罪門檻調高，爰刪除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 125 條之 6)
- (六) 為達到嚇阻違法之效，調高罰則章之罰鍰上限；為求寬嚴並濟，增列主管機關對於違規情節輕微者得予免罰，另採適當之導正措施。(修正條文第 127 條之 1、第 128 條至第 131 條及第 133 條之 1)
- (七) 為強化信用卡業務之管理，增訂違反信用卡業務相關管理辦法之處罰，並明定經營信用卡業務機構得為受罰對象。(修正條文第 131 條及第 136 條之 3)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

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A5A607F8BC3A1B77
行政院第362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銀行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歷經二十六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為強化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並提升金融監理有效性及金融市場競爭力，參酌國內外立法例，爰擬具「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落實負責人遵守競業禁止之基本盡職條件，確保兼職時能兼顧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增列授權主管機關得就禁止銀行負責人涉及利益衝突事項，訂定相關規範。並修正銀行負責人未具備授權規範所定之資格條件、違反兼職限制及利益衝突之禁止之法律效果。（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之二）
- 二、參酌巴塞爾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第十三項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評鑑方法論第四十項建議，增訂政府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合作條約、協定或協議，並基於互惠原則得請相關機關、機構依法提供必要資訊予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二）
- 三、參酌巴塞爾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第十一項，主管機關得運用各種監理措施督促銀行採取改善行動，以提升金融監理效能，有效導正

銀行違規行為，修正主管機關得採行之處分措施。(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之一)

- 四、配合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之公司法，已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爰修正刪除有關外國銀行認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七條)
- 五、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已將特定犯罪門檻調高，現行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六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六)
- 六、為發揮金融監理效能，達到嚇阻違法之效，參考德國、日本立法例及我國銀行規模，全面檢討罰則章之罰鍰上限，對於銀行違規情節重大者，現行條文最高罰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調高五倍至五千萬元，其餘條文之最高罰度調高四倍；考量銀行規模差異甚大，最低罰度維持不變，以增加裁量空間。為求寬嚴並濟，增列主管機關對於違規情節輕微者得予免罰，另採適當之導正措施。並整併負責人違法兼職、銀行削價競爭，以及調整違反中央銀行選擇性信用管制規定之相關罰責。(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三、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四條)
- 七、為強化信用卡業務之管理及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增訂違反信用卡

業務相關管理辦法之處罰，及明定經營信用卡業務機構得為受罰對象。(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三)

A5A607F8BC3A1B77
行政院第362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法稱無擔保授信，謂無第十二條各款擔保之授信。</p>	<p>第十三條 本法稱無擔保授信，謂無前條各款擔保之授信。</p>	<p>配合本法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及一百年十一月九日分別增訂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爰將本條所定「前條」修正為「第十二條」，以符合現行條次。</p>
<p>第三十五條之二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兼職限</p>	<p>第三十五條之二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兼職限</p>	<p>一、為要求負責人應恪守競業禁止之基本盡職條件，在例外</p>

制、利益衝突之禁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負責人未具備前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違反兼職限制及利益衝突之禁止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調整，無正當理由

制及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具備前項準則所定之資格條件者，不得充任銀行負責人；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允許兼職之情形下，負責人應確保其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不得破壞金融機構間之業務競爭關係，爰修正第一項，增訂禁止有利益衝突情事之授權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按當然解任之法律效果應自構成要件該當時即生解任之效果，惟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之當

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

A5A607F8BC3A1B77
行政院第362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確明主節主果及議。涉及金融保險且主
明不由情而定時爭任權，金融人管且
有者，經案量，認定時任權，金融人管且
事由須個案之認任之解工作與第三無題，斷
任確事由依個量之解然工作與第三無題，斷
事明之關關、裁關之解然工作與第三無題，斷
解不之機關、裁關之解然工作與第三無題，斷
然及確管判管易法鑒人時構護法管
及不之機關、裁關之解然工作與第三無題，斷

	<p>A5A607F8BC3A1B77 行政院第362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將直接對人民產生不利益之具體法律效果，應給予人民合理陳述意見及救濟之機會。為使法律關係明確並保障人民權益，對於不符合第一項授權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應由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較為妥適，爰將第二項有關不符資格條件之當然解任規定修正為應予解任。</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5A607F8BC3A1B77 行政院第362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另考量違反兼職限 制及利益衝突之禁 止者，與未具有別， 極資格條件人一定 得給予當事人增訂 期限調整，爰及利 違反兼職限制者， 益衝突之禁止期， 主管機關得無正當 其調整，及未調整之 理由屆期。另銀行 法律效果。另銀關 負責人經主管機關 依第二項規定為解 任處分確定時，如</p>
--	---	---

		<p>有應辦理公司變更登記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負責人登記，併予敘明。</p>
<p>第四十七條之三 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但涉及大額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業務，</p>	<p>第四十七條之三 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但涉及大額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業務，</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我國目前辦理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該中心之會員除銀行外，尚包括票(證)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p>

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經營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並應經中央銀行許可；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洽商中央銀行定之。

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農漁會信用部、產壽險公司、信用卡公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爰將第二項所定「銀行」修正為「金融機構」，以符合實務運作現況。

第五十一條之二 為促進我國與其他國家金融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政府或其授權之機構依互惠原則，得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就資訊交換、技術合作、協助調查等事項，簽訂合作條約、協定或協議。

- 一、本條新增。
- 二、鑒於本國銀行積極布局海外，有強化與外國主管機關協調合作之必要，且巴塞爾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 第十三項有關母國與集團所在國監理機關應建立資訊分享及合作機制，以對集團及集團內機構進行

A5A607F8BC3A1B77
行政院第362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除有妨害國家或公共利益外，主管機關依前項簽訂之條約、協定或協議，得洽請相關機關、機構依法提供必要資訊，並基於互惠及保密原則，提供予與我國簽訂條約、協定或協議之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有效監理之原則；另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評鑑方法論第四十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十二點規定，金融監理機關與外國相關機關(構)合作應有法律依據，俾進行基於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目的之相關金融監理資訊交換。爰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

A5A607F8BC3A1B77
行政院第362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A5A607F8BC3A1B77 行政院第362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十一條之一第一 項、保險法第一百 七十五條之一第一 項及洗錢防制法第 二十一條第一項， 增訂第一項，明定 主管機關從事國際 監理合作之法律依 據，以強化相關國 際金融合作機制與 防制洗錢或打擊資 恐工作之廣度及深 度。國際刑事司法 互助法第七條已明 定外國政府、機構</p>
--	---	--

	<p>A5A607F8BC3A1B77 行政院第362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或國際組織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應經由外交部向法務部為之，爰第一項所定「協助調查」係指行政調查，併予敘明。</p> <p>三、主管機關與外國主管機關或國際組織進行資訊交換，係國際監理合作主要工作之一，爰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保險法第一百七十</p>
--	---	---

	<p>A5A607F8BC3A1B77 行政院第362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五條之一第二項及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增訂第二項，明定除有妨害國家或公共利益者外，主管機關依前項簽定之合作條約、協定或協議，得洽請相關機關、機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稅捐稽徵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提供必要資訊，並基於互惠及保密原則提供之。</p>
--	---	--

第六十一條之一 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停止銀行部分業務。

第六十一條之一 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停止銀行部分業務。

一、依巴塞爾有效銀行監理核心原則第十項規定，對於銀行有害銀行健全經營或銀行體系健全之行為，主管機關應得運用各種適當之監理措施，以督促該等銀行及時採取改善行動。監理措施之範圍相當廣泛，不限於裁罰，監理機關應依據情節嚴重性採取適當之處置，包括限制

三、限制投資。

四、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

五、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

六、命令銀行解除經理人、職員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三、命令銀行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四、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前項第四款解除董事、監察人

銀行業務活動、限制資產移轉；主管機關除得對銀行進行處罰外，必要時，可對董事會成員、管理階層或相關人員裁處，如解除職務、限制經理人、董事權力等。除現行明列之處分措施外，為多元化主管機關行政處分措施態樣，爰修正第一項：

(一) 參酌上開核心原

七、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八、命令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

九、其他有關業務或營業之必要處置。

依前項第七款解除董事、監察人

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經濟部撤銷其董事、監察人登記。

為改善銀行之營運缺失而有業務輔導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機構辦理之。

則，增訂第三款至第五款，主管機關得限制銀行投資、命令或禁止銀行對於特定資產出租、設定負擔等處分或移轉、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等監理措施。

(二) 現行第三款移列為第六款，並為強化人員之管理及考量處分之明確性，爰增訂主管機關得命令停止經理人、職

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董事、監察人登記。

為改善銀行之營運缺失而有業務輔導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機構辦理之。

員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三) 現行第四款移列為第七款，內容未修正。
- (四) 為督促銀行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糾紛等客戶爭議案件或為業務上之不確定性風險為財務準備，增訂第八款，明定可命令銀行提撥一定準備金處理以資因應。銀行提撥此種準備金可依國際

A5A607F8BC3A1B77
行政院第362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A5A607F8BC3A1B77 行政院第362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提列負債準備。</p> <p>(五) 現行第五款移列為第九款，並增列「有關業務或營業」之文字，以資明確。</p> <p>二、配合第一項之修正，調整第二項所援引之款次，並參酌現行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p>
--	---	---

		<p>第二目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六第二款第二目之立法例，將「經濟部」修正為「公司登記主管機關」，並增訂「廢止」董事、監察人登記之規定。</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第一百十六條 本法稱外國銀行，謂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銀行，在中華</p>	<p>第一百十六條 本法稱外國銀行，謂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銀行，<u>經中華</u></p>	<p>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第四條已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並自同年十一月一日</p>

<p>民國境內依公司法及本法登記營業之分行。</p>	<p><u>民國政府認許</u>，在中華民國境內依公司法及本法登記營業之分行。</p>	<p>施行，已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銀行，不須經我國政府認許，爰刪除「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之文字。</p>
<p>第一百十七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依公司法辦理登記，並應依第五十四條申請核發營業執照後</p>	<p>第一百十七條 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依<u>公司法申請認許及辦理登記</u>，並應依第五十四條申請核發</p>	<p>一、刪除第一項有關外國銀行須依公司法申請認許之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六條之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始得營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代表人辦事處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p> <p>前項設立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營業執照後始得營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代表人辦事處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p> <p>前項設立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六 (刪除)</p>	<p>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六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四</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款將特</p>

	<p>項適用同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五條之三第一項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p>	<p>定犯罪門檻降為最輕本刑為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均已涵括現行條文所列舉適用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之犯罪，本條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銀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p>	<p>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銀行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p>	<p>一、第一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為強化銀行遵循法令，達到嚇阻違法之效，兼顧金融市</p>

適用第三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而有違反前三條規定或違反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銀行依第三十三條辦理授信達主

適用第三十三條之四第一項而有違反前三條規定或違反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銀行依第三十三條辦理授信達主

場發展，參酌德國、日本立法例，與我國銀行規模、違規行為之嚴重程度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就銀行辦理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或投資案，未依程序規定或超逾限額者，將罰鍰上限由新臺幣一千萬元提高為五千萬級元，以擴大罰鍰

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或依第九十一條之一辦理生產事業直接投資，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之規定或違反

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或依第九十一條之一辦理生產事業直接投資，未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關授信限額、授信總餘額之規定或違反

距，俾主管機關得視違法情節輕重、可責性及機構規模大小等因素，核處適當之罰鍰金額。

三、配合票券金融管理法於九十年七月九日制定公布施行，已將經營貨幣市場業務之機構納入規範，爰刪除現行第三項有關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構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之一有關投資總餘額不得超過銀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不適用前項規定。

外國銀行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

第九十一條之一有關投資總餘額不得超過銀行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者，其行為負責人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不適用前項規定。

經營貨幣市場業務之機構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準用

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第三十三條之四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依前二項規定處罰。

前三項規定於行為負責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第三十三條之四規定者或外國銀行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三條之二或第三十三條之四規定者，其行為負責人依前二項規定處罰。

	<p>前三項規定於行為負責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罪者，適用之。</p>	
<p>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三 (刪除)</p>	<p>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三 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兼職係經銀</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一條第四款，爰予刪除。 三、刪除第二項前段，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說明三。</p>

行指派者，受罰人為銀行。

經營貨幣市場業務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準用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者，或外國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五條之一

	<p>規定兼職者，依前項規定處罰。</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怠於申報，或信託投資公司之董事或職員違反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參與決定者，各處新臺幣二百萬元</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怠於申報，或信託投資公司之董事或職員違反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參與決定者，各處新臺幣二百萬元</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二、修正第四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三說明二及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五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之三說明二。</p>

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罰鍰。

外國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參與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銀行股東持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未向主管

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罰鍰。

外國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參與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銀行股東持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未向主管

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股份者，處該股東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金融機構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

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股份者，處該股東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

幣二百萬元以上五
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主管機關派員
或委託適當機
構，檢查其業
務、財務及其
他有關事項或
令其於限期內
提報財務報告
或其他有關資
料時，拒絕檢
查、隱匿毀損

百萬元以上一千萬
元以下罰鍰：

一、主管機關派員
或委託適當機
構，檢查其業
務、財務及其
他有關事項或
令其於限期內
提報財務報告
或其他有關資
料時，拒絕檢
查、隱匿毀損

有關資料、對
檢查人員詢問
無正當理由不
為答復或答復
不實、逾期提
報資料或提報
不實或不全。

二、未經主管機關
許可，擅自停
止其業務之全
部或一部。

有關資料、對
檢查人員詢問
無正當理由不
為答復或答復
不實、逾期提
報資料或提報
不實或不全。

二、未經主管機關
許可，擅自停
止其業務之全
部或一部。

三、除其他法律或
主管機關另有
規定者外，無
故洩漏因職務
知悉或持有他
人之資料。

經營金融機構
間徵信資料處理交
換之服務事業，未
經主管機關許可，
而擅自營業者，依
前項規定處罰。

三、除其他法律或
主管機關另有
規定者外，無
故洩漏因職務
知悉或持有他
人之資料。

經營銀行間徵
信資料處理交換之
服務事業，未經主
管機關許可，而擅
自營業者，依前項
規定處罰。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

修正序文罰鍰上限，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說明二。

條或第五十七
條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五
條第一項規定
發行股票。

三、違反第二十八
條第一項至第
三項或違反第
一百二十三條
準用第二十八
條第一項至第
三項規定。

條或第五十七
條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五
條第一項規定
發行股票。

三、違反第二十八
條第一項至第
三項或違反第
一百二十三條
準用第二十八
條第一項至第
三項規定。

四、違反主管機關
依第三十三條
之三或第三十
六條或依第一
百二十三條準
用第三十三條
之三或第三十
六條規定所為
之限制。

五、違反主管機關
依第四十三條
或依第一百二

四、違反主管機關
依第三十三條
之三或第三十
六條或依第一
百二十三條準
用第三十三條
之三或第三十
六條規定所為
之限制。

五、違反主管機關
依第四十三條
或依第一百二

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三條規定所為之通知，未於限期內調整。

六、違反第四十四條之一或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所為措施。

七、未依第四十五條之一或未依

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三條規定所為之通知，未於限期內調整。

六、違反第四十四條之一或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所為措施。

七、未依第四十五條之一或未依

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內部處理制度與程序、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或未確實執行。

八、未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或

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內部處理制度與程序、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或未確實執行。

八、未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或

未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報核。

九、違反第一百十條第四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未提足特別準備金。

未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報核。

九、違反第一百十條第四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未提足特別準備金。

<p>十、違反第一百五條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五條第一項募集共同信託基金。</p> <p>十一、違反第四十八條規定。</p>	<p>十、違反第一百五條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五條第一項募集共同信託基金。</p> <p>十一、違反第四十八條規定。</p>	
<p>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銀行或其他關係人之負責人或職員於</p>	<p>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銀行或其他關係人之負責人或職員於</p>	<p>一、修正第一項序文罰鍰上限，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七條</p>

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令地方主管機關派員，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銀行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

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令地方主管機關派員，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銀行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

之一說明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二項，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說明三，並酌作文字修正。

及報告時，有下列
情事之一者，處新
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五千萬元以下罰
鍰：

- 一、拒絕檢查或拒
絕開啟金庫或
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
關業務或財務
狀況之帳冊文
件。

及報告時，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處新
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下罰
鍰：

- 一、拒絕檢查或拒
絕開啟金庫或
其他庫房者。
- 二、隱匿或毀損有
關業務或財務
狀況之帳冊文
件者。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者。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者。

<p>外國銀行之負責人、職員或其他關係人於主管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五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p>	<p><u>經營貨幣市場</u> <u>業務機構或外國銀行</u>之負責人、職員或其他關係人於主管機關依<u>第四十七條之二</u>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五條規定，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及其他有</p>	
---	--	--

<p>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前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前項規定處罰。</p>	<p>關事項，或令其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前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前項規定處罰。</p>	
<p>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二銀行負責人違反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依限提</p>	<p>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二銀行負責人違反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依限提</p>	<p>修正罰鍰上限，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說明二。</p>

<p>出或未確實執行資本重建或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u>五</u>千萬元以下罰鍰。</p>	<p>出或未確實執行資本重建或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u>一</u>千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百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u>二</u>千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一百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u>五</u>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提高罰鍰上限至新臺幣二千萬元，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說明二。 二、鑒於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四十條均</p>

一、違反中央銀行
依第三十七條
第二項、第四
十條或依第一
百二十三條準
用第三十七條
第二項、第四
十條所為之規
定而放款。

二、違反第七十二
條或違反第一
百二十三條準

一、違反中央銀行
依第四十條或
依第一百二十
三條準用第四
十條所為之規
定而放款者。

二、違反第七十二
條或違反第一
百二十三條準
用第七十二條
或違反主管機
關依第九十九

為中央銀行對於選
擇性信用管制之規
定，為利一致性規
範，爰將違反第三
十七條第二項納入
第一款處罰；第一
款至第八款並酌作
文字修正。

用第七十二條或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九條第三項所為之規定而放款。

三、違反第七十四條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

條第三項所為之規定而放款者。

三、違反第七十四條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而為投資者。

準用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而為投資。

四、違反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七十五條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七十四條之一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五條之

四、違反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七十五條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準用第七十四條之一或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五條之規

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而為投資。

五、違反第七十六條、或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

定而為投資者。

五、違反第七十六條、或違反第四十七條之二、第八十九條第二項、第一百十五條之一或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七十六條之規定者。

七十六條之規定。

六、違反第九十一條或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一條所為授信、投資、收受存款及發行金融債券之範圍、限制及其管理辦法。

六、違反第九十一條或主管機關依第九十一條所為授信、投資、收受存款及發行金融債券之範圍、限制及其管理辦法者。

七、違反第一百零九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

七、違反第一百零九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運用資金。

八、違反第一百十一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

準用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運用資金者。

八、違反第一百十一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者。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八項規定未為通知。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八項規定未為通知。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

一、修正第一項，並列為修正條文：

- (一) 提高罰鍰上限至新臺幣一千萬元，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一說明二。
- (二) 配合增訂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對情節輕微者得不予處罰之規定，且主管機關可採行適當之監理措施導正有害銀行健全經營之行為，現行第二項已

之規定吸收存款。

三、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四、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或外

之規定吸收存款。

三、任用未具備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擔任負責人或負責人違反同準則所定兼職之限制。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或違反第一

無單獨規範之必要，改列為第三款。

(三) 現行第一百二十七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後段整併改列為第四款。

(四) 現行第三款後段改列為第五款，並配合第三十五條之二酌作文字修正。

(五) 現行第三款前段移列為第六款，並增訂任用違反兼職限制或利益衝突禁止

國銀行負責人
或職員違反第
一百二十三條
準用第三十五
條之一規定兼
職。其兼職係
經銀行指派
者，受罰人為
該指派兼職之
銀行。

五、銀行負責人違
反第三十五條

百二十三條準
用第四十九條
之規定。

五、違反第一百十
四條或違反第
一百二十三條
準用第一百十
四條之規定。

六、未依第五十條
第一項規定提
撥法定盈餘公
積。

者之銀行之法律效
果。

(六) 為符合裁罰明確性
原則及督促信用卡
業務機構落實相關
規範，強化對信用
卡業務之管理，增
訂第七款，明定違
反第四十七條之一
所定信用卡業務機
構管理辦法之罰
責。

(七) 現行第四款至第八
款移列為第八款至
第十二款，內容未

之二第一項所定準則有關兼職限制、利益衝突禁止之規定，或外國銀行負責人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準則有關兼職限制、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五十一條所為之規定。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之一所為之規定，拒絕繳付。

修正。

二、刪除現行第二項，理由同說明一、(二)。

利益衝突禁止
之規定。

六、任用未具備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所定準則有關資格條件之規定，或違反兼職限制或利益衝突禁止之規定者擔任負責人。

違反第三十四條之一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違反情節重大、於規定期限內仍不予改善或改善後再為相同違反行為者，處新臺幣五

七、違反主管機關
依第四十七條
之一所定辦法
有關業務、管
理或消費者保
護之規定。

八、違反第四十九
條或違反第一
百二十三條準
用第四十九條
之規定。

十萬元以上二百五
十萬元以下罰鍰。

A5A607F8BC3A1B77
行政院第362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九、違反第一百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

十、未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十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或依第一百

A5A607F8BC3A1B77
行政院第362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p>二十三條準用 第五十一條所 為之規定。</p> <p><u>十二</u>、違反主管機 關依第五十 一條之一所 為之規定， 拒絕繳付。</p>	<p>A5A607F8BC3A1B77 行政院第362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 一百二十九條、第 一百二十九條之 一、第一百三十</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 一百二十九條、第 一百二十九條之 一、第一百三十</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一 百三十一條，修正 第一項所列之款 次，並酌作文字修 正。</p>

<p>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至第十二款及前條所定罰鍰之受罰人為銀行或其分行。</p> <p>銀行或其分行經依前項受罰後，對應負責之人應予求償。</p>	<p>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八款及第一百三十二條所定罰鍰之受罰人為銀行或其分行。</p> <p>銀行或其分行經依前項受罰後，對應負責之人應予求償。</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 依本法規定應處罰</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巴塞爾有效銀行</p>

緩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

A5A607F8BC3A1B77
行政院第362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監理核心原則第十一項規定，對於銀行有害銀行健全經營或銀行體系健全之行為，主管機關應得運用各種適當之監理措施，以督促該等銀行及時採取改善行動。監理措施之範圍不限於裁罰，監理機關應依據情節嚴重性採取適當之處置。次依法務部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法律字第一〇五〇三五〇三六二〇號函

	<p>A5A607F8BC3A1B77 行政院第362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釋意旨，符合法律構成要件之行政不法行為，主管機關即應依法裁罰，如法律有特別規定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情況免予處罰，主管機關始有處罰與否之裁量空間。亦即無法律特別規定授權者，主管機關尚無不予處罰之裁量無限。為有效導正銀行改善違規、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規行為，爰參酌上開核心</p>
--	---	---

		<p>原則及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第二項立法例，明定主管機關可依據情節輕重採取適當之處置，對違規情節輕微者，得免依罰則章予以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始免予處罰。</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u>但</u>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p>	<p>一、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列為本條文。配合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之修正酌修文字。另為符</p>

款應處之罰鍰，及違反第四十二條或中央銀行依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資金融通限制或管理之規定，而依第一百三十二條應處之罰鍰，由中央銀行處罰，並通知主管機關。

違反第四十條
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所定之罰鍰，及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或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授權中央銀行訂定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而依第一百三十二條應處之罰鍰，由中央銀行處

合裁罰明確性原則，有關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授權規定部分，明定係違反中央銀行所定辦法有關資金融通限制或管理之規定。

二、現行第三項有關受罰人之救濟及停止行政處分執行之規定，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已定有相關規定，爰予刪除。

	<p>罰，並通知主管機關。</p> <p><u>前二項罰鍰之受罰人不服者，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u></p> <p><u>在訴願及行政訴訟期間，得命提供適額保證，停止執行。</u></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罰鍰經限期繳納而逾</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罰鍰經限期繳納而逾</p>	<p>對於不繳納罰鍰者，已可適用行政執行法，爰刪除</p>

<p>期不繳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屆三十日仍不繳納者，得由主管機關勒令該銀行或分行停業。</p>	<p>期不繳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屆三十日仍不繳納者，<u>移送強制執行</u>，並得由主管機關勒令該銀行或分行停業。</p>	<p>「移送強制執行，並」之文字。</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銀行或受罰人經依本章規定處以<u>罰鍰</u>後，於<u>主管機關</u>規</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銀行經依本章規定處罰後，於規定限期內仍不予改正者，</p>	<p>一、依法制體例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 二、酌作文字修正，俾明確受處分對象及</p>

<p>定期限內仍不予改善者，<u>主管機關</u>得按<u>次</u>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u>解除</u>負責人<u>職務</u>或<u>廢止</u>其許可。</p>	<p>得對其<u>同一事實或行為</u>依原處罰<u>按日連續處罰</u>，至依<u>規定改正為止</u>；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責令限期撤換負責人或撤銷其許可。</p>	<p>主管機關之權責。另參酌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六十七條規定，酌修主管機關對於情節重大者之監理措施。</p>
<p>第一百三十六條之三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及 第一百三十六條規</p>	<p>行政院第827次會議 行政院第827次會議</p>	<p>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款 百三十一條第七款 增訂違反信用卡業 務機構管理辦法之 罰責，明定第一百</p>

<p>定，於經營信用卡業務機構準用之。</p>		<p>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於經營信用卡業務機構準用之。</p>
-------------------------	--	--

A5A607F8BC3A1B77
行政院第3627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